

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

101.11.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1.12.18 亞洲秘字第1010013936號函發布
102.01.23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培育優秀學生在學期間至品牌合作企業實務學習，並保證畢業後就業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業辦單位為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學涯中心」）。
- 三、學生參與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（以下簡稱「本專案」）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(一) 具備符合領取本校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獎學金」之當學年入學新生。
 - (二) 各系主任推薦成績優異且表現良好之學生。
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應依學涯中心規定繳交「同意書」，惟未填具「同意書」及領取資格卡者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之名額，視當學年各學系與合作企業簽定之合約而定，學涯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，公告於「學涯中心網站」。
- 五、本專案培訓期間、課群內容與品牌實習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培訓期間：自大一開始至大四止。
 - (二) 課群內容：提升就業技能課程之內容如下：
 - 大一「英文多益檢定加強輔導班(第一、二學期)」及「企業文化與職場禮儀(第二學期)」(0 學分)。
 - 大二「品牌企業實務(一)」(3 學分)。
 - 大三「品牌企業實務(二)」(3 學分)。
 - (三) 品牌實習：
大三暑期或大四「品牌企業實習」(3 學分)。
 - (四) 本專案課群之學分數，除英文為加強輔導性質不列入學分、「企業文化與職場禮儀」歸為通識課程生活應用類之外；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大二、三之品牌企業實務課程，與大三或大四之品牌企業實習課程，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該系性質相當之課程等同認列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併入 128 畢業總學分。
 - (五) 學生修畢大一至大三之各項課程後，由合作企業與各學系組成「品牌實習委員會」，就該生參與品牌培訓專班期間之學習態度與成績表現進行評選，非經審核通過不予安排品牌實習。
 - (六) 品牌實習期間學生是否支領薪酬，由各學系與合作企業共同議定。
 - (七) 進行品牌實習前，各系應與各合作企業簽訂實習合約書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由學涯中心提供定型化範本，並由各

系與合作企業依據雙方需求共同議定之內容修改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簽訂合約。

- 六、 品牌實習獎學金：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資格之學生在大一至大三培訓期間表現優良，依據「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 奬學金申請暨發放要點」，於開始實習之前發給，惟終止培訓、停訓或不在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- 七、 學生參加培訓期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終止培訓：
 - (一) 學期成績未達就讀學系之原班級前 30% 者。
 - (二) 每學期培訓課程曠課時數達 6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三) 除公假外，每學期培訓課程請假時數達應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。
 - (四) 每學期培訓課程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。
 - (五) 經實習單位考評實習表現不佳，經查證確有實據者。
- 八、 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個人因素不願繼續參加本專案者，應循程序提出書面停訓申請，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繳回培訓專案資格卡後，予以停訓。
- 九、 參加本專案培訓學生應審慎考量個人生涯規劃，品牌實習期間不得以任何個人因素，要求延期、改期實習。品牌實習期間終止培訓或停訓者，應退還 70% 已領之品牌實習獎學金。
- 十、 保證就業規定：
 - (一) 「品牌實習合約書」中議定畢業後保證就業者，學生應遵守約定，自畢業或退伍後，於議定期限內至合作企業報到任職。
 - (二) 到職期間除因重大變故或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並經合作企業核准外，始得離職，違約之處理悉按合作企業相關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獎學金所需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